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靈知石民經濟弱勢獎助學金要點

- 一、為鼓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經濟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期限：依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撥款到校為準，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三、申請對象：資訊工程系(所)各學制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
- 四、獎助名額與金額：三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 五、本獎助學金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僅限獲獎助一次。
- 六、獎助條件：
 - (一)申請之必要條件：
 1. 就讀本系(所)各學制、經濟弱勢或有需要協助之事實者。
 2.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80(含)以上。
 3. 非延修生。
 - (二)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標準者補助優先順序：
 1. 依最近一年家庭經列為中低收入戶在案者(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若適逢家庭變故者得列本區最優先。
 2. 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清寒)，且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元，且以全戶每人平均收入越低者優先，若適逢家庭變故者得列本區最優先。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上列各款標準者補助優先順序以第1點較第2點優先。
- 七、申請手續及審核：
 - (一)申請學生須檢附：
 1. 申請表(含所提及之文件)
 2. 最近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所得清單或導師證明清寒
 - (二)當學期若有缺額可留用至『次一個學期』辦理。
- 八、獎助金頒授時間：

凡獲獎學生將於適當之系所集會時間公開頒發獎助獎金。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務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靈知石民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班別		姓名		學號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家庭狀況					
家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請勾選)	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詳填具體事蹟並附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	一、表中粗框部份請申請人詳細填寫。 二、請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所得清單各一份。				
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委員會議意見		主任簽章			

